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洲明”）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4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803.4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70号），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537,694,324.53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2月20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另减除验资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推介及路演等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35,407,717.48元。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	------	----------------	-------------------

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355.94	1,326.46
2	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8,311.00	7,471.00
3	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	23,421.00	18,306.00
4	收购股权项目	20,200.00	19,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61,287.94	54,803.46

本次募投项目之“收购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收购股权项目”，广东洲明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股权项目”的金额为19,700.00万元；广东洲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金额为750.2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407号）。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355.94	1,326.46	750.29	750.29
2	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8,311.00	7,471.00	-	-
3	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	23,421.00	18,306.00	-	-
4	收购股权项目	20,200.00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
合计		61,287.94	54,803.46	20,450.29	20,450.29

公司已在《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作出了说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19,7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自筹资金750.29万元。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407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中泰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参政

钱丽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